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新簡字第456號

原告 林振益

訴訟代理人 劉展光律師

被告 蔡睿寧

居臺南市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0號9樓之3

訴訟代理人 孫錦煌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0樓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依原告提出之高雄榮民總醫院診斷證明書，記載「患者2024/05/09門診，安排進一步左髌全髌人工關節置換手術治療。」，故關於未來醫療費用之請求，認有調查必要，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4年1月15日10時10分在本庭第二法庭行言詞辯論。又原告如已實施手術，應具狀陳報支出費用及提出相關單據(繕本逕送對造)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

法 官 許蕙蘭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書記官 柯于婷